



181412341119



志科检测



志科检测

检

TE



志科检测

委托单位:

项目名称:

检测类别:



志科检测

江西志

Jiangxi Zi



志科检测





声 明

后方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公章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，方为有效；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人员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均可，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受理。
- 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篡改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址：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县 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

邮政编码：330200

开发区金沙一路 1069 号

电 话：0791-82205818



告

A3

环境检测有
限公司年

联系人

采样

样检测

组织废气

实验
检测周

鄱阳县绿色

委托单

项目名称

联系人

检测单

委托方

样品类

采样日

检测目

检测内

检测依

检测结

编制:

审核

签发

签发人





检



表 (1)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		
采样点位	频次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 (μg/m³)
1#烟囱	第一次	FZK2109010301	1.9
	第二次	FZK2109010302	0.8
	第三次	FZK2109010303	0.6
最低检出量			
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485-2014)			(以

结果		
测度 (m³)	折算浓度 (μ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
58	0.119	1.68 × 10 ⁻⁵
29	0.0977	1.26 × 10 ⁻⁵
56	0.116	1.55 × 10 ⁻⁵
0.005 μg		
100 μg/m³		(以镉+铊计)

续表 (1)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		
采样点位	频次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 (μg/m³)
1#烟囱	第一次	FZK2109010301	19
	第二次	FZK2109010302	15
	第三次	FZK2109010303	12
最低检出量			
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485-2014)			(以

结果		
测度 (m³)	折算浓度 (μ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
92	0.295	4.16 × 10 ⁻⁵
31	0.175	2.26 × 10 ⁻⁵
89	0.141	1.88 × 10 ⁻⁵
0.005 μg		
1000 μg/m³		(以镉+铊+镍计)





检测报告

续表 (1) 有组织废气

结果

采样日期		结果	
采样点位	频次	编号	浓度 (mg/m ³)
1#烟囱	第一次	2109 0301	4.33
	第二次	2109 0302	4.33
	第三次	2109 0303	5.21
最低检出量			
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 (GB18485-2014)			(限值)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频次	编号	浓度 (mg/m ³)
2023.03.01	1#烟囱	第一次	2109 0301	4.33
2023.03.01	1#烟囱	第二次	2109 0302	4.33
2023.03.01	1#烟囱	第三次	2109 0303	5.21
最低检出量				
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 (GB18485-2014)				(限值)

续表 (1) 有组织废气

结果

采样日期		结果	
采样点位	频次	编号	浓度 (mg/m ³)
1#烟囱	第一次	2109 0301	9.33
	第二次	2109 0302	4.33
	第三次	2109 0303	5.21
最低检出量			
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 (GB18485-2014)			(限值)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频次	编号	浓度 (mg/m ³)
2023.03.01	1#烟囱	第一次	2109 0301	9.33
2023.03.01	1#烟囱	第二次	2109 0302	4.33
2023.03.01	1#烟囱	第三次	2109 0303	5.21
最低检出量				
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 (GB18485-2014)				(限值)





续表 (1) 有组织废

检测

FZK2103

告



志科检测

采样日期		气检测结果	
采样点位置	频次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 (μg/m ³)
1#烟囱	第一次	FZK2109 010301	16.6
	第二次		
	第三次		
最低检出量		FZK2109 010302	15.0
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485-2014)		FZK2109 010303	12.8
管道及废气参数		制标准》 (以锡+砷)	

采样位置	频次	排气筒高度(m)	截面积(m ²)
1#烟囱	第一次	80	3.1416
	第二次		
	第三次		
		80	3.1416
		80	3.1416

2022.02.24		测试
测项目及浓		
排放速率 (kg/h)	实浓度 (μg/m ³)	
0.76×10 ⁻³	0.5	
0.47×10 ⁻³	0.2	
0.27×10 ⁻³	0.1	
+锰+镍		
温度 (°C)	湿含量 (%)	
3.5	27.2	
4.6	25.8	
3.9	26.1	



